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吴金国，男，1980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75 元，账户余额 6271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